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7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JC-2020-H0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期第32幢厂房。本项目内容为：厂房内建设4间加速器辐照室，安装使用1台电子加速器（其中1台型号为DD-2.0/50，最大能量为2兆电子伏，束流强度为50毫安；1台型号为DD-1.5/80，最大能量1.5兆电子伏，束流强度80

毫安；1台型号为 DD-3.0/30，最大能量 3 兆电子伏，束流强度 30 毫安；1台型号为 DD-5.0/30，最大能量 5 兆电子伏，束流强度 30 毫安，均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材料改性等辐照加工。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日常监测，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4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辐射环境监测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5 日印发
